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

(GGZC2021-C3-50107-GXZY)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晨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A 分标)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桂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 (乙方):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 (GGZC2021-C3-50107-GXZY)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

签订时间: 202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服务(二)	A 分标:《桂平市城乡交通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物流一体化项目》,项目包含新垌至北市公路、寻旺至油麻公路、垌心至金田公路、石龙至白沙公路、江口大桥至木圭公路、社步至麻垌公路、西出口至龙门工业园区一级公路、沙岗大桥及桂平城乡交通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物流一体化配套设施等八大部分,建设独立桥梁一座长1043米。路线总长126公里。	1	项	700000.00	70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万圆整 (小写) ¥700000.00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部门批复为止。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相关部门批复为止。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 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 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 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 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 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完成文本编制并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三月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款额，在支付编制费前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由乙方开具，咨询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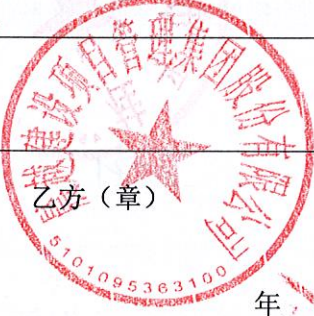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1年7月7日	乙方（章）  2021年7月7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33631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